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 2015-043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审议及实施情况

2011年9月29日，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11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计划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H股股票增值权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决议，确定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12月

22日，并同意首次授予计划的授予价格为：取2011年12月22日公司H股股票收市价3.92港元、2011年12月22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H股股票平均收市价3.91港元、公司H股股票的面值人民币1元的较高者，即3.92港元。

2011年12月30日，本公司董事会公告首次授予计划的实施情况，共向118名符合条件的授予对象合计授出H股股票增值权24,660,000份。

本公司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31日、2013年6月18日、2014年6月26日及2015年6月30日分别批准向H股股东派发每股0.2元、0.05元、0.04元及0.04元人民币的现金股利（分别折合每股0.25港元、0.06港元、0.05港元及0.05港元），根据该计划的规定，上述H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调整为每股3.51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有17,646,667份H股股票增值权失效，剩余未生效H股股票增值权7,013,333份。

二、首次授予计划生效安排及条件

1、生效安排

首次授予计划授出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为六年，自授予之日起计算。在满足业绩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按下述安排分批生效。

生效批次	生效安排	可行权股数占授予总股数比例
第一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两周年后（24个月）	三分之一
第二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三周年后（36个月）	三分之一

第三批生效	自授予日起满四周年后（48个月）	三分之一
-------	------------------	------

2、生效业绩条件

（1）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BITDAR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EBITDAR 增长率	2012 年度 EBITDAR 增长率不低于 25%	2013 年度 EBITDAR 增长率不低于 25%	2014 年度 EBITDAR 增长率不低于 25%

（2）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EOE (EBITDAR/Equity) 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Equity为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数据；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EOE	2012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80%	2013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85%	2014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90%

（3）在每一个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依据国际会计准则核算的航空运输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不得低于下表所述目标值。

生效业绩指标	第一批生效	第二批生效	第三批生效
航空运输收入占总收入比重	2012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96%	2013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96%	2014 年度的实际达成值不低于 96%

三、股票增值权计划实施进展

根据首次授予计划的生效安排及生效条件，本公司2014年的相关业绩指标没有达到生效业绩条件，首次授予计划第三批应当生效的7,013,333份股票增值权失效。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14年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此出具了《对财务指标计算表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截至本公告

日，首次授予计划授出24,660,000份股票增值权全部失效。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